

证券代码：430017

证券简称：星昊医药

公告编号：2023-109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于正芳等88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2023年9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09日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的于正芳等88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相关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8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0日